

公司代码：600025

公司简称：华能水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水电	6000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炳超	孙文伟
电话	0871-67216608	0871-6721652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 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 路1号
电子信箱	hnsd@lcjzd.cn	hnsd@lcjzd.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67,004,519,591.59	167,980,439,780.44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9,305,933,464.11	39,419,679,456.25	-0.2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483,248,560.71	3,586,136,828.57	25.02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6,469,941,622.20	6,481,262,886.61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113,067.76	1,518,306,012.89	-4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129,687.81	1,722,866,467.09	-4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4.42	减少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8,1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40	9,072,000,000	9,072,000,000	无	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6	5,086,800,000	5,086,800,000	无	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041,200,000	2,041,200,000	无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0.17	30,331,600	0	未知	
郭磊	境内自然人	0.08	14,370,200	0	未知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低二	其他	0.03	4,712,200	0	未知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其他	0.02	4,457,5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	4,346,185	0	未知	
程光新	境内自然人	0.02	4,117,4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02	4,048,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明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流域来水同比偏枯、电力市场化交易比例提升等各种不利因素，坚定发展信心，狠抓重点突破，以真抓实干的业绩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上半年装机容量达 1,926.38 万千瓦，完成发电量 342.9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40.4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64.69 亿元，净利润 10.4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7 亿元。完成基建投资 37.2 亿元。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公司紧盯机组集中投产、流域防洪度汛等重点领域、重大风险，抓实隐患排查、违章整治、风险防控各项工作，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二是生产管理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无人值班”工作全面提速，机组设备健康水平显著改善。三是环保水保工作持续提升，大华桥电站蓄水阶段环保验收顺利完成。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安全零事故目标，在建工程及电厂均未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事件，生产、经营、政治和形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市场营销成绩突出。

2018年，面对愈发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狠抓市场营销，全力攻坚争电量、保电价。一是全力抢发电量。公司超前谋划，主动作为，挖潜枯期电量空间，在澜沧江流域来水偏枯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342.92 亿千瓦时。二是公司市场化电价同比有所提高。上半年云南省内电力供应趋紧，但由于受多方面因素方面影响，省内市场价格同比有所降低。公司通过采取优化电量结构调整等系列措施，市场化电价同比有所提高，且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 成本费用、资金管理取得实效。

公司成本费用、资金管理深入挖潜，促进各项关键指标质量提升。一是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合理压降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二是严控资金融资成本，强化银企战略合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上升速度明显低于市场利率上升速度。三是狠抓“两金”压控，存货金额同比下降 6.37%。四是加大力度争取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增加公司盈利。

4. 上市及资本运营取得新成效。

一是上市规范管理进一步趋向成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良性互动。公司被 2018 年度界面资本论坛授予“年度新锐上市公司勋章”。二是持续优化资本和盈利结构，顺利完成果多公司 51%股权、觉巴电站整体权益转让、移交工作，昌达公司 49%股权转让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三是“压减”工作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5. 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机组投产再创佳绩。公司在保证安全、质量和投资可控的情况下，实现新投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牢牢抢占直流送出通道；多台机组的投产发电，发挥了澜沧江上游电站投产最大效益；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投产装机 131 万千瓦，其中苗尾电站新增投产 2 台机组（2×35 万千瓦），大华桥电站新增投产 2 台机组（2×23 万千瓦），桑河二级水电站新增投产 3 台机组（3×5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达 1,926.38 万千瓦，区域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

“走出去”及战略合作取得新进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坚决贯彻“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大境外发展力度，柬埔寨桑河二级电站后续机组顺利投产，成为中柬水电项目合作典范。缅甸瑞丽江二级项目开发已与缅甸相关政府部门及合作伙伴达成原则共识，为争取年内核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创优创新取得丰硕成果。

糯扎渡电站获得中国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创新最高荣誉——詹天佑奖；水力式升船机科技成果获云南省科技进步特等奖、华能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公司首次牵头获得省部级特等奖。公司共 5 项成果获云南省科技成果奖励，6 项成果获华能集团科技进步奖，4 项成果获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13 项科技成果获得专利授权。参与的 4 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获得国家批复立项；公司“双创”工作稳步推进，广大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不断激发。

7. 依法治企、依规管理不断完善。

公司狠抓规范管理，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从制度建设、工作执行、监督问责各环节入手，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坚持责任明确化、流程规范化管理，新增、修订规章制度 49 个，废止 5 个，依法治企、依规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二是狠抓重大决策专项管理，组织开展“三重一大”制度与执行情况“全覆盖”督查，从管理源头上堵塞漏洞、防控风险。三是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加强重点关键环节法律审查，强化诉讼纠纷案件管理，公司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四是坚持做好审计过程管控，着力提高审计成果的转化应用。

8. 党的建设、和谐企业建设不断深入。

一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走向深入。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切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党风廉政建设。

二是和谐企业建设扎实推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落实直过民族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西藏强基惠民、新百千万工程等各项工作，加强扶贫领域监督管理，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界好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